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4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MH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BBS, MH

出席者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5 時 28 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4 時 26 分

離席時間

鄧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臨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栢燦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葉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梁羽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楊觀笙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區智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趙智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何燕京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譚頌欣女士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1
陳珮盈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連瑞娥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魏國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建新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技術事務）
葉國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植物管理）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4
黃文龍先生	房屋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屋宇管制）
盧當傑先生	房屋局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4）
李兆昌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4-2／工程
張志娟女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馮敬邦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莫卓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7
張婉萍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吳佩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李美思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於 6 月在本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於席間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他表示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他希望各位議員能盡力將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

通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五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4. 經劉興華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建議於葵青區屋邨升降機等候區設置「關愛座」

（由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25 號及第 19a/D/2025 號）

5. 伍景華議員介紹文件。

6. 伍志華議員建議參考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設施，於升降機等候區設置座椅供居民使用。

7. 劉興華議員建議按結構將公共屋邨分類，以加快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公共屋邨人口密集，而電梯為居民必要的出行設施，故在考慮於升降機等候區設置「關愛座」時，須平衡各方的需要；

(ii) 現有公共屋邨的建築設計未必能配合在升降機等候區設置「關愛座」；以及

(iii) 房屋署於新建公共屋邨如恆景樓設置靠墊供居民使用。

9. 伍景華議員指舊式公共屋邨人口老化，對上述設施的需求甚殷，故建議參照他區於電梯內安裝摺疊椅，不單能節省空間，亦可平衡各方的需要。

10. 蘇栢燦議員認為球場的摺疊椅可節省空間，建議署方參考該設計。

11. 盧婉婷議員建議房屋署先與區議員及關愛隊挑選需求較高的公共屋邨作為試點，以探討題述建議是否可行。

12. 王錦華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指現時房屋署已於部分公共屋邨設置關愛座椅，並將觀察其使用率及實際使用情況，再決定是否於其他公共屋邨安裝同類座椅。

關注區內吸煙人士在學校附近吸煙的情況

（由王聰穎議員，MH、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郭慧敏議員、陳藹怡議員、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鄭臨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D/2025 號、第 20a/D/2025 號及第 20b/D/2025 號）

13. 鄭臨議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感謝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辦」）派員出席今年 3 月及是次的區議會會議，亦提到海關於 3 月的會議後在區內公共屋邨進行大型反私煙宣傳活動。

15. 王聰穎議員讚揚政府的控煙工作，並建議於學校出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橫額或告示牌，以提醒市民留意禁煙區的範圍。

16. 林翠玲議員肯定控煙辦的工作，並提議在有關法例生效前劃定明確的界線，以清楚標示學校出入口範圍的禁煙區。

17.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i) 控煙辦設有 24 小時綜合戒煙熱線，由註冊護士提供服務。控煙

辦樂意安排到校健康講座，以講解吸煙對身體的禍害；

- (ii) 由於家長及學校十分關注電子煙的議題，控煙辦曾聯同警方檢控一宗涉及「太空油」的案件，並參與推動相關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加強管制依托咪酯；
- (iii) 控煙辦會聯絡所涉處所的管理人，以鼓勵他們豎立「三米範圍內禁止吸煙」的告示或標誌；
- (iv) 倘以明確界線清楚標示上述位置的禁煙區，未必能達至最佳控煙效果。反之，若不明確標示禁煙區，可向煙民施加無形壓力，使其在距離學校較遠的地方吸煙；
- (v) 控煙辦會彈性處理在指定處所出入口 3 米範圍內的違例吸煙個案，以提高執法效率及阻嚇力；
- (vi) 控煙辦會聯絡有關部門移走在禁煙範圍內的垃圾桶；以及
- (vii) 控煙辦一向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廣無煙文化。場所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非法定禁止吸煙區內設立吸煙區。

1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根據《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包括葵青區學校）已被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所有學校範圍一律禁煙，學校亦應在當眼處張貼不准吸煙標誌；
- (ii)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學校課程七個學習宗旨之一。其中，與抗拒接觸有害身體物質（包括傳統煙、電子煙或其他加熱煙草產品）的相關學習元素一直蘊含在學校課程中，涵蓋知識、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能力，提升學生保護自己的意識，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生活習慣，遠離煙草禍害；以及
- (iii) 教育局持續更新及製作學與教資源及提供教師培訓，以及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協辦健康講座和學校互動教育巡迴劇場等學生活動。

19. 潘志成議員建議擴大有關條例的宣傳對象，並向學校和市民清楚說明禁煙範圍，以免執法時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20. 伍景華議員認為劃設禁煙區可令煙民在遠離學校的範圍吸煙，防止學生吸入二手煙。他建議教育局為學校製作統一的橫額，以提醒市民不得在學校的禁煙範圍內吸煙。
21. 袁潤洪議員建議從源頭加強宣傳，亦即與售賣香煙的店鋪合作派發有關條例的宣傳單張，並在學校一帶懸掛宣傳橫額。
22. 陳達明先生備悉並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23. 陳珮盈女士回覆指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鼓勵學校在合適的當眼位置張貼「不准吸煙」標誌。學校可自行設計適當的標誌，或直接向衛生署控煙辦索取不同尺寸和形式的標誌。葵青區學校發展組則透過日常接觸、訪校等方式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實施教育局的政策及措施。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醫務衛生局於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新一輪控煙措施，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專用出入口的 3 米範圍內和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即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並指後者或可進一步有效地管制「太空油」。

關注葵青區的樹木管理工作

（由王聰穎議員，MH、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周劍豪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袁潤洪議員、莫綺琪議員、陳藹怡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鄭臨議員、盧婉婷議員，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D/2025 號、第 21a/D/2025 號、第 21b/D/2025 號、第 21c/D/2025 號、第 21d/D/2025 號、第 21e/D/2025 號及第 21f/D/2025 號）

25. 林翠玲議員介紹文件，並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鑑於葵興邨早前有樹木因被強風吹倒而堵塞行人路，建議所涉部門做好應對惡劣天氣的準備工作；以及
 - (ii) 查詢相關部門有否運用科技加快關於評估樹木倒塌風險的進度。
26. 袁潤洪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現時各部門進行樹木評估的詳情；
- (ii) 查詢所涉部門對倒塌風險被評為「極高」的樹木有否相應的緊急處理程序；以及
- (iii) 會否按個別地區的具體情況（例如水土流失）評估樹木的倒塌風險。

27. 陳藹怡議員詢問部門有否應用科技評估樹木的倒塌風險和實時上傳有關資料，以加快處理有倒塌風險的樹木。

28. 莫綺琪議員表示居民反映相關部門砍伐樹木時未有提醒途人及駕駛人士。

29. 林映惠議員感謝發展局製作二維碼樹木標籤，令市民對樹木的認識加深。她建議部門加入樹木的健康狀況及檢查紀錄，讓市民透過二維碼查閱有關資訊。

30. 王聰穎議員表示居民反映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樹木有倒塌風險，但該法團稱要召開會議和完成一系列程序，方能移除上述樹木。她建議政府先行移除倒塌風險極高的樹木，再向有關法團徵收費用。

31. 郭慧敏議員提議根據行人流量來決定評估樹木風險的頻密程度。

32. 林翠玲議員建議在樹木上標示檢查紀錄以供居民參考，同時加強屋邨職員的樹木管理培訓。

33. 歐志輝議員向房屋署查詢關於圍封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的指引。

34. 潘志成議員詢問房屋署是否曾於 1 個月內發現 12 棵有倒塌風險的樹木。如情況屬實，須加強巡查。

35. 郭芙蓉議員感謝部門在管理樹木時竭力平衡城市發展和環境綠化的需要。她詢問部門有否引用新技術評估樹木的倒塌風險。另外，她提議部門在砍伐樹木時向居民提供相關資訊。

36. 黃紹焜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多舉辦樹木教育活動。

37. 葉長春議員詢問郊野公園內的樹木是否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

38. 主席回應指各部門依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管理樹木。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的樹木大約有 300 棵，大多分布於青嶼幹線觀景台。鑑於部分先鋒物種（例如台灣相思樹）逐漸老化，民政處要求承辦商定期派員巡查之餘，亦按風險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同時，處方不時就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考慮。倘有緊急情況發生，民政處會與各方通力合作，以迅速處理事件。

39.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技術事務）林建新博士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於本區管理大約 90 棵樹木。該等樹木位於郊野公園內行人及交通流量高的地方，主要分布在城門郊野公園沿城門道菠蘿壩一帶的郊遊設施。署方經檢查發現有兩棵樹木需修剪枯枝，繼而隨即採取緩解措施；
- (ii) 今年 5 月底，漁護署在風雨季節來臨前完成樹木風險評估及相關緩解措施；
- (iii) 市民如發現樹木有潛在風險，可利用樹木上的二維碼或樹牌聯絡所涉部門跟進。如樹木有即時倒塌危險，可報警求助；
- (iv) 倘郊野公園內有地方因水土流失而影響附近的郊遊設施，漁護署會檢查有關樹木和設施，以及
- (v) 現時郊野公園的樹木沒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

40.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盡量在非繁忙時段內移除樹木，並會視乎需要尋求警方協助，包括封閉所涉路段和採取相應的臨時交通措施。此外，署方會派員監察移除樹木的工作，以確保公眾及工人的安全；
- (ii) 康文署已於 5 月底完成本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其結果顯示有 18 棵樹木帶健康問題或結構缺陷。署方已落實合適的樹木風險緩解措施，並會加強檢查該等樹木；以及

- (iii) 署方會在籌辦綠化推廣活動時，參考康文署相關組別及區內社區綠化大使的意見。

41.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魏國坤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時主要採用目測檢查、微鑽探檢測及聲納斷層掃描探測評估樹木的健康狀況及風險水平，並視乎需要使用無人機在高處檢查樹木的狀況。

42. 王錦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聘用專業的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進行 2024-25 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和檢查；
- (ii) 房屋署負責管理的樹木共約 8 萬棵，回覆文件中提及的 12 棵枯樹只佔少數。署方會盡快處理該等枯樹，以保障居民安全；
- (iii) 房屋署現時使用無人機評估樹木的狀況，並利用樹木資訊系統記錄有關資料；以及
- (iv) 房屋署代表會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分享樹木管理經驗。

43. 陳志榮議員認為樹木辦應派員出席會議。他續指曾多次向樹木辦反映有樹木帶倒塌風險，但樹木辦僅回覆表示沒有危險。結果，該樹木最終倒塌。此外，他表示在會議前有枯枝掉落楓樹窩路的行人路上。青衣鄉事委員會曾向所涉部門報告相關情況，惟部門未有跟進。他建議樹木辦向議員提供所涉樹木的檢查報告，以便議員跟進和監察樹木管理工作。

44. 彭耀銘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去年曾向有關部門提及上述樹木的問題。由於該樹由青衣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他建議部門加強與法團合作管理樹木；以及
- (ii) 聖保祿村附近斜坡上有一棵樹帶倒塌風險。議員曾於 7 月上旬聯絡建築署，署方及後回覆曾於去年 12 月檢查該樹木，並於收本年 7 月到議員的報告後隨即完成跟進工作。他續問部門相隔半年方檢查該樹木的原因何在。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除按既定機制處理題述事宜外，亦盡可能以最具效率的方式跟進。他感謝議員充分發揮職能，積極向政府部門反映社區的情

況。

關注葵青區高樓齡公共屋邨的重建可行性及相關工作進度

（由李偉樂議員、周潔瑩議員、陳安妮議員、彭熠銘議員、劉美璐議員、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歐志輝議員、鄭臨議員、蘇栢燦議員, 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D/2025 號及第 22a/D/2025 號）

46. 劉美璐議員介紹文件。
47. 莫綺琪議員表示重建工作涉及長遠規劃，建議把需重建的公共屋邨的住戶調遷至即將落成的青衣西路公營房屋。
48. 鄭臨議員建議逐步落實重建計劃，以改善居民的住屋環境。
49. 陳安妮議員表示大窩口邨的升降機正進行現代化工程，惟曾於 5 月中旬出現故障，令居民出行受影響。她希望署方盡快完成上述工程。
50. 徐曉杰議員指青荷樓和青蘭樓已相繼落成入伙，無法原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由於重建計劃會產生噪音和造成其他環境影響，亦會影響居民的住屋規劃，因此向部門查詢長青邨的重建時間表。
51. 陳藹怡議員表示麗瑤邨落成多年，居民對重建計劃及原址安置期盼已久。她詢問部門原址安置是否可行。
52. 劉美璐議員表示居民對重建的需求十分殷切，故提議部門加快推行重建計劃，以及考慮把葵盛西邨、長青邨和荔景邨納入「幸福家族·續 FUN 屋邨計劃」，以優化住戶的居住環境。
53. 劉興華議員指出現時樓齡達 50 年的樓宇大多沒有結構問題，因此認為評估屋邨的重建需要時不能單看樓宇結構，亦應考慮原址重建後能否增加單位供應。
54. 王錦華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指房屋委員會將按照文件中所述的 4 個原則決定是否重建個別屋邨。

持續跟進葵涌大隴街近石籬商場及友明大廈疑似沉降事件

（由吳任豐議員、郭芙蓉議員, MH、袁潤洪議員、黃淑雯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D/2025 號及第 23a/D/2025 號）

55.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曾在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對「關注葵涌大隴街近石籬商場及友明大廈疑似沉降事件」的議題表達關注。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已成立聚焦小組跟進事件。相關政府部門已檢視會議上討論的 3 個地點和周邊情況，以及過去 3 年在上述範圍進行的工程。該 3 幢建築物的結構沒有即時危險，而當中的 1 個商場屬私人物業。

56. 吳任豐議員介紹文件。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趙智豪先生回覆指署方於 5 月派員到有關地點巡視，並未發現鄰近的人造斜坡有異常的位移或即時危險。

58. 房屋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屋宇管制）黃文龍先生回應指，商場業主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外牆裂縫及疑似沉降問題提交調查報告。獨立審查組會促請商場業主及其顧問公司盡快提交維修方案和完成維修工作，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5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4 林偉文先生簡介回覆文件，並補充指署方曾於 6 月及 7 月派員到友明大廈視察，有關裂縫與 5 月視察時並沒有增大的情況，部分裂縫已被修補。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事宜。

60.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張志娟女士回覆指署方分別於 5 月、6 月及 7 月派員到場視察，均未發現所涉公共道路的路面有異常裂縫。

6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7 莫卓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在過去數月使用閉路電視全面勘查有關位置附近的地下管道。調查結果顯示，署方轄下的地下管道運作正常。

62.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栢堅先生回應指，署方於過去 3 年沒有在相關位置進行工程。

63. 吳任豐議員表示房屋署已排除上述位置有沉降問題或存在即時危險，故建議部門盡快交代石籬商場出現裂縫和石梨街樓梯疑似水土流失的成因。

64. 郭芙蓉議員感謝民政處成立聚焦小組和積極跟進事宜。她續指部門的

綜合回應可釋除居民的疑慮，但建議部門提交更詳細的報告，以交代檢查的範圍及時間。

65. 歐志輝議員感謝民政處為釋除居民疑慮而積極與各部門協調跟進，並建議部門盡快找出裂縫的成因。

66. 周潔瑩議員查詢有關沉降的定義，以及部門採用的檢查方法為何。

67. 袁潤洪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所涉樓梯位於商場後方。雖然部門和商場業主各自修補了樓梯的表面裂縫，但樓梯下方疑似水土流失的情況依舊；以及

(ii) 查詢商場業主跟進上述事宜的時間表。

68. 主席回應時表示，地管會的聚焦小組旨在協調相關部門以專業角度分析和調查上述事宜的成因，從而擬訂部門的跟進工作。他指所涉部門認為有關位置沒有即時危險。

69. 黃文龍先生回應如下：

(i) 快餐店的廚房位於新建建築物，有關工程於 2021 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獲得批准；

(ii) 獨立審查組會促請商場業主及其顧問公司盡快完成維修工作和提交報告，以確保樓宇安全；

(iii) 《建築物條例》適用於石籬商場；以及

(iv) 關於查明建築物是否存在水土流失一事不屬《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

70. 王錦華女士回應指房屋署在維修石梨街的樓梯時發現樓梯下方出現疑似水土流失的情況，故已通知商場業主跟進。

71. 主席詢問商場業主除修補樓梯表面外，還有甚麼跟進工作。

72. 袁潤洪議員表示商場經理知悉事件，但並未落實任何跟進工程。

73.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4-2／工程李兆昌先生回覆指「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合約編號「HY/2022/06」）的承建商於 2023 年 3 月開展地基工程前，已在地盤周邊安裝沉降監測點。施工期間，沉降讀數並無異常。所有地基工程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由於最初出現疑似沉降的時間與地基工程完工日期相隔逾半年，因此由該工程導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極微。本年 7 月初，地盤對出友明大廈正門旁的沉降監測點累積錄得 10 毫米的沉降。

74. 張志娟女士回應指路政署雖錄得上述數據，但並未發現附近路面出現不均勻沉降。

75. 吳任豐議員疑惑為何部門於上次會議排除有沉降問題，但卻於是次會議上表示監測點曾錄得沉降數據。

76. 周潔莹議員指不時有紅色小巴停泊在石梨街的樓梯，導致樓梯表面出現裂縫，擔心對途人構成危險。

77. 主席提醒議員應把討論的焦點集中在找出解決方案上。

78. 郭芙蓉議員建議部門於會後提供上述監測點的詳細資料及數據分析，並盡快確認該範圍有否水土流失問題。倘該處水土流失，應盡快查明成因。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提供相關書面回覆，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2/2025 號。）

79. 黃淑雯議員建議部門盡快確認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和友明大廈附近的升降機工程有否造成水土流失。她詢問倘證實兩者有關，會否影響升降機的啟用時間。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地管會聚焦小組將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建議優化「天眼」系統和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提升葵青區的治安成效

（由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徐曉杰議員、袁潤洪議員、陳藹怡議員、盧婉婷議員，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D/2025 號、第 24a/D/2025 號、第 24b/D/2025 號、第 24c/D/2025 號及第 24d/D/2025 號）

81. 盧婉婷議員介紹文件。
82. 黃俊揚議員建議警方聯同區議會與關愛隊到訪社區和學校宣傳「天眼」系統及防罪資訊。
83. 徐曉杰議員感謝警方迅速偵破發生於長康邨商場的 3 宗搶劫案，並建議房屋署在公眾地方加裝閉路電視，以進一步提升防罪成效。
84. 梁嘉銘議員支持安裝「天眼」以維持社會治安。她感謝警方迅速偵破長康邨商場的搶劫案，並建議房屋署在公眾地方增設閉路電視。
85. 劉興華議員認為「天眼」有助防罪和減罪，建議警方加強宣傳「天眼」系統，以起阻嚇作用。
86.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黃宏業先生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截至 6 月底，警方已於全港安裝了 1 057 組「銳眼」閉路電視，當中的 71 組位於葵青警區（56 組位於葵涌，其餘 15 組則位於青衣）。此外，警方利用該等閉路電視偵破了 337 宗刑事案件，拘捕共 589 人，所涉罪行主要為爆竊、盜竊和傷人；
 - (ii) 葵青警區預期於本年內加設 70 組「銳眼」閉路電視（39 組裝設於葵涌，其餘 31 組則裝設於青衣）；
 - (iii) 「銳眼」計劃旨在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及
 - (iv) 警方會持續向區議會和減罪委員會匯報有關「銳眼」閉路電視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在防罪活動中介紹該計劃。
87.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葉志雄先生回應指，署方對題述事宜持開放態度。如技術可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提升區內的衛生管理的成效。

8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黎翠瑩女士回覆指，署方在全港各個策略性地點、主要路口及幹道、政府隧道，以及管制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藉此監察交通情況，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緊急事故。相關閉路電視畫面與香港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共享，以便各方協助處理事故。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I/2025 號）

8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R/2025 號）

90. 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91. 徐曉杰議員就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進行匯報。他表示委員於 5 月 23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就便利區內居民出行一事交流意見。其後，委員應立法會邀請，與立法會議員一同視察擬建的葵涌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跟進工程的籌備進度。路政署計劃明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預計於 2026 年展開工程。

92. 主席總結時表示上述設施將便利荔景山路近 2 萬名居民往返鄰近的港鐵站。此外，利用「組裝合成」的建築法可有效節省時間及成本。他指區議會將持續跟進便利居民出行事宜。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R/2025 號）

93.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陳志榮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將於 9 月舉行會議。

94. 主席總結時表示工作小組於 5 月邀請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首席講師出席會議，以從多角度講解區內的經濟、產業和就業情況，並分析如何把握機遇和應對未來的挑戰。

其他事項

9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96.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97.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